

广东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关于征集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健全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促进各地市积极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19〕1376号）、《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进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实施方案》（梅市科〔2019〕39号）精神，开展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征集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范围

申报入库的市级特派员原则上需为在梅州注册法人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梅州农村基层工作（帮扶工作）的干部职工，主要围绕贫困村脱贫攻坚、农业科技企业发展、农业科技园区和科技扶贫基地建设等重点任务开展工作。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特派员入库：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特派员管理的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工作扎实，

乐于奉献，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工作安排。

（二）热心“三农”工作，志愿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或创新创业。专业素质扎实，技术优势明显，有较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善于推广新技术。

（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含）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若具备深厚的农业科技服务能力、有显著的农业农村服务实绩、在群众当中有良好口碑的“科技能人”，经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并核实无误的可予以认定。

（四）鼓励梅州市范围内“省建档立卡贫困村”的驻村工作队长或帮扶村第一书记等积极申报。

二、支持措施

经认定入库的特派员，由市科技局发给聘书，按照《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进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跟踪管理，并给予如下支持：

（一）经费支持。进入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库中的科技人员，获得申报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申报资格。对按照市科技局及相关单位要求，积极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特派员，将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项目经费支持。

（二）考核奖励。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其业绩和成果纳入职务晋升、职称评价考核体系；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优先支持申报下

一年度市级农业农村科技计划项目；特派员派出单位在申报市级农业农村科技计划项目时优先立项。

三、有关要求

请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广泛动员和征集本地区、本单位科技人员入库，于**2019年10月23日前**将《梅州市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申请表》（见附件）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汇总报送县科工商务局社会发展科技股。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育初，电话：4432639，邮箱：whshfzkjg@sina.com，

附件：梅州市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梅州市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具体到学院/系/所)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QQ/ 微信		
	身份证号码								
	*意向驻派单位		县(市、区) 镇(街道) 村						
工作基础	农业技术领域特长及获得成果情况	(填写申请人具备的农业技术专长、所承担过的主要科研项目、获得的主要荣誉等)							
	*开展特派员工作情况	(填写申请人已开展的科技服务、创新创业情况)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带*号为非必填项；2、填写不下可附另页。